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22257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22257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公司”）编制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展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展鹏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展鹏科技公司编制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展鹏科技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展鹏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展鹏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22257 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领为军融30.79%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25,082.91万元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为军融”或“标的公司”）30.79%股权，并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领为军融27.87%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领为军融41.96%股权，并通过受托表决权方式取得领为军融27.87%表决权，合计拥有领为军融69.83%表决权，实现对领为军融的控制。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845.23万元，增值额为67,573.75万元，增值率为350.64%。

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86,845.23万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量转让方的投资成本以及是否承担业绩对赌责任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各转让方采取差异化定价。其中，管理层股东及科实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为86,800万元。不承担业绩对赌责任的早期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格按照承担业绩对赌责任的管理层股东的交易价格的88%确定，即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为76,384.00万元。A轮及B轮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格，考虑投资成本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为88,200万元。

3、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使用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公司收购领为军融股权质押的长期借款。

4、支付及过户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展鹏科技应分别将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领为军融各股东指定银行账户。领为军融各股东收到前述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应立即配合协助标的公司和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展鹏科技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展鹏科技应在收到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领为军融各股东指定银行账户。

5、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领为军融股权交割均已完成，领为军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领为军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与贾磊、郝利辉、宁波领擎、宁波领诺（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后将促使标的公司实现以下业绩目标：2024 年度至 2027 年度，标的公司应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4,100 万元、7,000 万元、8,300 万元及 9,300 万元，累计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约定

1、业绩补偿对价金额

如领为军融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者领为军融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交易总价×（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本次业绩补偿涉及的“交易总价”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9,093,372.00 元注册资本支付的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购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839,113.00 元注册资本支付的交易对价之和，即 290,829,105.41 元。

2、业绩补偿方式

(1) 若上市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等于上条所述金额。

(2) 若上市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以标的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则当期补偿义务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无偿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标的公司每股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

标的公司每股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格÷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格=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即 86,800 万元）×（1-〈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

(3) 若上市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标的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确定现金与股权补偿的具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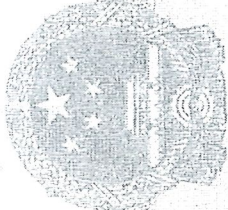
(4) 虽有前述规定，若补偿义务人届时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应当以股权补足。

三、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领为军融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8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领为军融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270,514.90 元，完成比例 59.20%，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对价金额为 16,952,687.06 元。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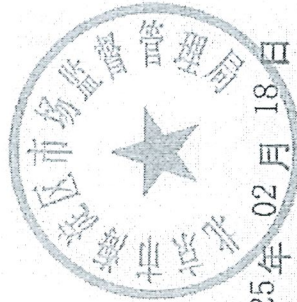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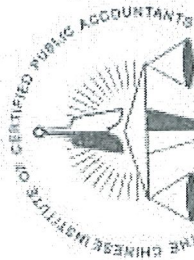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李强
 Sex: 男
 Birth date: 1978-01-15
 Birth place: 上海市
 Work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0115001X



与原件一致 (XIV)
 复印件 (XIV)
 每一页都盖有红章

姓名: 李强
 Sex: 男
 Birth date: 1978-01-15
 Birth place: 上海市
 Work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0115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31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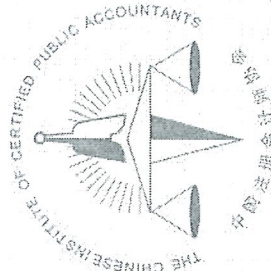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证号: 1100024002351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余宗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52419970519569X
Identity card No.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余宗广 110101501516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